豫外专〔2018〕14号

关于征集2019年度河南省引进境外智力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服务“三区一群”建设，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经研究决定征集2019年度河南省引进境外智力资助项目。

一、总体要求

2019年度河南省引进境外智力资助项目要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中国制造2025”、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健康中原与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积极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积极引进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中的高端外国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引进青年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紧缺人才。

二、项目分类

**（一）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

杰出外籍科学家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主席、副主席，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发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等国际顶尖科学家。

“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是以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为依托，以我省相关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杰出外籍科学家为引领，以国内外创新团队为支撑，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打造国际一流科研团队为目标的人才创新平台。

**资助经费：**经批准命名的“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由河南省引智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

申请设立“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工作平台**

（1）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2）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建有国家、省部级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3）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较高水平、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研究方向与外籍科学家研究领域相关，能够为外籍科学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2、团队条件**

（1）与相关领域符合要求的1名或1名以上的杰出外籍科学家及其创新团队签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坚持以我为主的前提下，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外方团队包括至少1名杰出外籍科学家、3名以上高水平创新学术骨干，外方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杰出外籍科学家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海外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海外学术骨干应受聘于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2）建有5名以上高水平专家组成的国内学术团队，国内团队学术骨干应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者，以及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拔尖人才为主。

**3、工作时间**

杰出外籍科学家每人每年在豫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周，外方团队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在豫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或者杰出外籍科学家每人每年在豫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4周，外方团队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在豫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并且有3名及以上中方团队学术骨干每人每年赴外方单位工作或合作交流累计不少于3个月。

**（二****）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争创世界一流学科为目标，以引进国际学术大师和创新团队为手段，努力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质量学术交流、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学术骨干互相融合，努力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学科，取得一批重大科研创新成果，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学术团队，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不断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资助经费：**经批准命名的“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由河南省引智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

申请设立“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原则上应为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工作团队**

（1）应聘请5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名以上国际学术大师，4名以上高水平海外学术骨干；或成建制引进5名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外方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2）国内人才团队应配备不少于10名国内科研骨干，国内团队学术骨干应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者，以及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拔尖人才为主。

**3、人员条件**

（1）海外人才应在世界综合排名前100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排名前50位的大学学科等研究机构任职，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2）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海外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3）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学术造诣高深，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海外学术骨干应受聘于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4、工作时间**

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在豫工作累计不少于6周，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在豫工作累计不少于2个月；

或者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在豫工作累计不少于4周，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在豫工作累计不少于2个月；并且有3名及以上中方团队骨干成员每人每年在外方单位工作或合作交流累计不少于3个月。

5、一名国际学术大师不得在两个及以上“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同时任职。

**（三）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

“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面向我省重大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支持在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重大装备研发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资助经费：**经批准的“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根据专家层次、人数、来豫工作时间等由河南省引智专项资金给予5-20万元经费支持。

**工作时间：**申报“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除“顶尖人才短期访问项目”外，其他项目邀请专家为单人的，来豫工作时间不少于2周；邀请专家为多人的，来豫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4周。

申报“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应符合以下类别之一：

**1、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需求，支持引进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和科技产业创新人才。大力引进适合领衔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2、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国际金融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3、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围绕农林牧渔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引进现代农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推进科技创新，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林牧渔业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4、生态文明与环境治理人才引进项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引进掌握新能源、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的生态环保人才，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开展污染防治环境治理，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5、健康中原及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康复保健、精准医疗、远程医疗和创新药物、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全民健康领域重点方向，以及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引进一批医药科技、健康产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提升我省医疗保健保障能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支持引进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对华友好的优秀人才，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6、外籍顶尖人才短期访问项目。**加强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支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外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知名学术机构和科教类国际组织委员、会员、理事，各国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负责人、高级研究员，各国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成员，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和高级会员等外籍顶尖人才来豫开展工作访问，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在豫活动时间不少于3天。

**7、青年英才引进项目。**服务“名校英才入豫”计划，支持优秀青年人才来豫创业创新，重点支持引进的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高校或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的优秀外籍青年人才，以及留学回国优秀青年人才与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名高校或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等境外高层次人才来豫开展合作。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5岁，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

**8、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项目单位引智成果或技术在省内乃至全国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对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的单位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项目申报年度至少聘请1名专家来华指导工作，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聘请外国专家、国外新品种引进、扩繁、试验转化、技术培训、国内种（苗）调配等。

**9、外国专家组织项目。**支持省内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成长潜力大、发展速度快，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合作的专家组织、我省合作的海外联络站寻找聘请外国专家，促进技术升级、开展产品研发、改进营销管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申请外国专家组织项目需填写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申请表，“拟聘专家”页可空缺不填。项目获批后，项目单位须通过省外专局或市外专局同外国专家组织联系并进行专家需求对接。

四、申报要求

（一）河南省引进境外智力资助项目的申报范围为：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

（二）各项目专家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来华工作。

（三）各申报单位应做好风险评估，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四）申报单位分别准备申报材料和汇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申报材料为Word格式，汇报材料为PPT格式。以上材料应放入一个文件夹内（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和项目类型）。各类表格可到河南省外国专家局网站下载。

（五）各引智归口部门负责将本地区或本单位的项目材料汇总到一个文件夹内，同时上报项目汇总表，于2018年8月10日之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上报至省外国专家局专家和项目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

有关问题请与河南省外国专家局专家和项目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吕瑞娟 王华星 刘 威

联系电话：0371-66366329

电子邮箱：[wzjzjc@126.com](mailto:wzjzjc@126.com)

附件：1.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

2.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申请书

3.河南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申请表

4.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申报表

5.河南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承诺书

　　　　　　　　　　　　　　 2018年7月9日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2018年7月9日印发